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二十九則 氈套客

話說江西南昌府有一客人，姓宋名喬，負白金萬餘兩往河南開封府販賣紅花，過沈丘縣寓曹德克家，是夜，德克備酒接風，宋喬盡飲至醉，自入臥房，解開銀包，秤完店錢，以待明日早行。不覺間壁趙國楨、孫元吉一見就起謀心，設下一計，聲言明日去某處做買賣。次日，跟喬來到開封府，見喬搬寓龔勝家，自入城去了。孫、趙二人遂叩龔勝門叫：「宋喬轉來！」勝連忙開門，孫、趙二人腰間拔出利刀，捉勝要殺，勝急奔入後堂，喊聲：「強人至此！」往後走出。國楨、元吉將喬銀兩一一挑去，投入城中隱藏，住東門口。喬回龔宅，勝將強盜劫銀之事告知，喬遂入房看銀，果不見了，心忿不已，暗疑勝有私通之意，即具狀告開封府。

包公差張千、李萬拿龔勝到廳，審問道：「這賊大膽包身，通賊謀財，罪該斬首。」吩咐左右拷打一番。龔勝哀告：「小人平生看經念佛，不敢為非。自宋喬人家，即刻遭強盜劫去銀兩，日月二光可證，小人若有私通，粉身碎骨亦當甘受。」包公聽了，喝令左右將勝收監，密探消息，一年無蹤。包公沉吟道：「此事這等難斷。」自己悄悄禁中，探龔勝在那裡如何。

聞得勝在禁中焚香誦經，一祝云：「願黃堂功業綿綿，明伸勝的苦屈冤情」；二祝云：「願吾兒學書有進」；三祝云：「願皇天保佑我出監，夫婦偕老」。包公聽了自思：此事果然冤屈。

又喚張千拘原告客人宋喬來審：「你一路來可在何處住否？」

喬答道：「小人只在沈丘縣曹德克家宿一晚。」包公聽了此言退堂。

次日，自扮南京客商，逕往沈丘縣投曹德克家安歇，托買氈套，凡遇酒店進去飲酒。已經數月，忽一日，同德克到景寧橋買套，又遇店吃酒，遇著二人亦在店中飲酒，那二人見德克來，與他拱手動問：「這客官何州人氏？」德克答道：「南京人氏。」二人遂與德克笑道：「如今趙國楨、孫元吉獲利千金。」

德克道：「莫非得了天財？」那二人道：「他二人去開封府做買賣，半月間，撿銀若干。就在省城置家，買田數頃，有如此造化。」包公聽了心想：宋喬事必是這二賊了，遂與德克回家。

問及方才二人姓什名誰，德克道：「一個喚作趙志道，一個喚作魯大郎。」包公記了名字。次日，喚張千收拾行李回府，復令趙虎帶數十匹花綾綿緞，逕往省城借問趙家去賣。趙虎人其家，國楨起身問：「客人何處？」趙虎道：「杭州人，名松喬。」

楨遂拿五匹緞來看，問：「這緞要多少價？」松喬道：「五匹緞要銀十八兩。」楨遂將銀錠三個，計十二兩與訖。元吉見國楨買了，亦引鬆到家，仍買五匹，給六錠銀十二兩與之。趙虎得了此銀，忙奔回府報知。包公將數錠銀吩咐庫吏藏在匣中，與別錠銀同放在內，喚張千拘宋喬來審。喬至廳跪下，包公將匣內銀與喬看，喬亦認得數錠云：「小的不瞞老爺說，江西銀子青絲出火，匣內只有這幾錠是小人的。望老爺做主，萬死不忘。」包公喚張千將喬收監。急喚張龍、李萬往省城捉拿趙國楨、孫元吉。又差趙虎往沈丘縣拘趙志道、魯大郎。至第三日，四人俱赴廳前跪下，包公大怒道：「趙國楨、孫元吉，你這兩賊全不怕我，黑夜劫財，坑陷龔勝，是何道理？罪該萬死，好好招來！」孫、趙二人初不肯招認，包公即喚志道、大郎道：「你說半月獲利之事，今日敢不直訴！」那二人只得直言其情。

楨與元吉俯首無詞，從直招供。包公令李萬將長枷枷起，捆打四十；喚出宋喬，即給二家家產與喬；發出龔勝，賞銀回家務業；又發放趙、魯二人回去；吩咐押趙國楨、孫元吉到法場斬首。自此民皆安堵。